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1)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I)補償安排項下之配售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  
KINGKEY SECURITIES GROUP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建議供股

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執行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的供股，透過發行不少於560,222,136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641,015,19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44,8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約51,280,000港元(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0,793,054股新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0,8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超過約47,2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0,793,054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不可撤回承諾

威揚為156,862,198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00%。威揚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不會出售以威揚名義登記的任何156,862,198股股份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為該等156,862,198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認購合共156,862,19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受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有關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收購責任時的削減機制規限。

## 補償安排項下的配售協議

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及供股並無包銷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於市場上仍未售出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予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小。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由翁女士(王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威揚為156,862,1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0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翁女士及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威揚實益擁有之156,862,198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翁女士及王先生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威揚(即王先生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就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特別是關於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佈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建議擬轉讓、出售或收購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為迎合本集團的發展及為本公司透過供股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獲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供股

供股擬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進行，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560,222,13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i)560,222,13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641,015,19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0,793,054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i)28,011,106.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32,050,759.5港元（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0,793,054股新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	(i)1,120,444,272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 (ii)1,282,030,380股股份 (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0,793,054股新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i)扣除開支前約44,820,000港元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扣除開支前約51,280,000港元 (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0,793,054股新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 (i)扣除開支前約40,820,000港元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扣除開支前約47,280,000港元 (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0,793,054股新股份)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i)每股供股股份約0.073港元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每股供股股份約0.074港元 (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0,793,054股新股份)

超額申請權及包銷商 : 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及供股並無包銷安排。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任何於市場上仍未售出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  
予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0,793,05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認購80,793,054股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股份0.094港元至0.668港元。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發行560,222,13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

假設概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除因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時而發行新股份及供股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於供股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41,015,1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4.42%；及(ii)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透過發行供股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31.62%；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約27.27%；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折讓約25.93%；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85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78%；
-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15.81%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985港元及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1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8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 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2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資產淨值67,17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60,222,136股計算)折讓約33.33%。

### **釐定認購價**

本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當前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及(iv)本公佈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理由。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b)增加法定股本；
- (i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生效；
- (iii)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聯交所上市科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
- (vii) 威揚根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vi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條附註所載之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在冊之海外股東擴大供股之可行性進行合理查詢。倘經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禁止，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臨時配發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無權參與供股。有關排除除外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三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不可撤回承諾**

威揚為156,862,198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00%。威揚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不會出售以威揚名義登記的任何156,862,198股股份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仍為該等156,862,198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認購合共156,862,19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受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有關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收購責任時的削減機制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供股之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的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2%。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視情況而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視情況而定)將不低於認購價。
承配人：	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先決條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li> <li>(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li> </ul>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上述配售事項的條件概不得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

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按配售協議的條款或配售協議所擬定方式進行配售屬不適當）發生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倘形成、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或

- 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實施禁售、暫停（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iii. 香港或本公司有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出現任何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供股股份不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配售予配售協議項下擬向其配售的任何承配人。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時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在聯交所外，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20,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且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作出公告。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八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星期二)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b>以下事項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日期。</b>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 供股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如為除外股東, 僅供股章程).....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就全部或 部份未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 (如有) 或除外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星期四)

本公佈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作說明及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期限將延至相同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期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及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對供股股份的權利。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 股權結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60,222,13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結構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變動，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僅供說明：

### (1)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威揚以外之 合資格股東概無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接納及配售代理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威揚以外之 合資格股東概無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接納及配售代理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威揚(附註1及2)	156,862,198	28.00%	313,724,396	28.00%	313,724,396	28.00%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	-	403,359,938	36.00%
其他公眾股東	403,359,938	72.00%	806,719,876	72.00%	403,359,938	36.00%
<b>總計</b>	<b>560,222,136</b>	<b>100.00%</b>	<b>1,120,444,272</b>	<b>100.00%</b>	<b>1,120,444,272</b>	<b>100.00%</b>
	<b>560,222,136</b>	<b>100.00%</b>	<b>1,120,444,272</b>	<b>100.00%</b>	<b>1,120,444,272</b>	<b>100.00%</b>
	<b>575,406,473</b>	<b>100.00%</b>				

附註：

- (1) 威揚由翁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翁女士被視為於威揚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執行董事王先生被視為於翁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威揚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其及其聯繫人不會因供股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 (3)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概無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接納及配售代理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威揚(附註1及2)	156,862,198	24.47%	313,724,396	24.47%	313,724,396	24.47%	189,541,129	28.13%				
王先生(附註3)	11,893,413	1.86%	23,786,826	1.86%	11,893,413	0.93%	11,893,413	1.77%				
<b>小計</b>	<b>168,755,611</b>	<b>26.33%</b>	<b>337,511,222</b>	<b>26.33%</b>	<b>325,617,809</b>	<b>25.40%</b>	<b>201,434,542</b>	<b>29.90%</b>				
<b>董事權益</b>												
劉勇平博士	340,419	0.05%	680,838	0.05%	340,419	0.03%	340,419	0.05%				
<b>公眾股東</b>												
購股權持有人	68,559,222	10.70%	137,118,444	10.70%	68,559,222	5.35%	68,559,222	10.18%				
承配人	-	-	-	-	484,152,992	37.76%	-	-				
其他公眾股東	403,359,938	62.92%	806,719,876	62.92%	403,359,938	31.46%	403,359,938	59.87%				
<b>總計</b>	<b>641,015,190</b>	<b>100.00%</b>	<b>1,282,030,380</b>	<b>100.00%</b>	<b>1,282,030,380</b>	<b>100.00%</b>	<b>673,694,121</b>	<b>100.00%</b>				

附註：

- (1) 威揚由翁女士(王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因此，翁女士及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威揚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威揚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其及其聯繫人不會因供股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 (3) 除威揚擁有之股份外，王先生(翁女士的配偶)於11,893,4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9,393,413股股份由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及2,500,000股股份由翁女士擁有。
- (4)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根據本集團於醫療保健領域之經驗及實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及擴大現有業務之經營規模、滲透市場及向股東創造更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關注不同投資機會、為股東物色合適業務及項目並提升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供股令本公司能夠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擴大其現有業務及／或探索與醫療及保健領域有關之其他業務機會。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0,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30,600,000港元，包括將於本公佈日期起三(3)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5,4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約18,900,000港元，不足以結付到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董事會認為，供股亦為通過減輕財務負擔並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而無額外利息負擔，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

假設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為約40,8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47,2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42.4% (或約17,3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50.3% (或約23,7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用於發展現有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及於機會出現時用於與醫療及保健領域相關的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 (ii) 約33.1% (或約13,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8.6% (或約13,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用於部分結算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000,000港元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其應計利息約8,500,000港元；及
- (iii) 約24.5% (或約1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1.1% (或約1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本公司已考慮多種替代籌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案，例如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等。就債務融資而言，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處於虧損狀況，對本集團而言難以及時獲得具優惠利率的貸款，且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及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上升。就配售新股份而言，此舉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而供股將可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至於公開發售方面，雖然在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方面與供股相似，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中自由買賣供股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鑑於上述情況及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下「認購價」分節所述理由，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由翁女士（王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威揚為156,862,1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00%）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翁女士及王先生各自被視為威揚實益擁有之156,862,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翁女士及王先生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威揚（即王先生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就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特別是關於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佈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建議擬轉讓、出售或收購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考慮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宜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及許微女士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威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誠如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分節所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佳駿先生，即執行董事及翁女士之配偶
「翁女士」	指 翁嘉麗女士，即王先生之配偶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刊發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補充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威揚」	指 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156,862,198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翁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刊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章程，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計劃將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60,222,13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達641,015,19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按每股介乎0.094港元至0.66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793,054股股份之本公司80,793,05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該等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  
計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  
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及許微女士組成。